

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708 會議室(Cisco Webex Meetings 同步連線)

場次：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議

出席董事：吳建榮、緯鑫投資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王伯中)、吳南陽、王穩超獨立董事、洪東雄獨立董事、劉銀妃獨立董事、周聰南獨立董事共 7 人採現場出席；
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汪容)、鄭文瑞共 2 人採視訊出席

列席人員：公司治理主管許正典、稽核主管王筱君、財會中心資深經理胡錫權、董事長特助王俐俐共 4 人

主 席：吳建榮



記錄：許正典

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
- 二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- 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及子公司投資情形報告
- 四、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
- 五、取得衍生性商品(結構性存款)及短期有價證券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111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在場經理人已採利益迴避離席)

第三案

案 由：核定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固定報酬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第五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，針對不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支付每月新台幣 20,000 元固定報酬。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因簽證會計師尚未全數取得大陸子公司銀行函證回復，已於本公司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先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俟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再提報營業報告書。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依本公司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保留，俟取得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查核報告書後，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依本公司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保留，俟取得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查核報告書後，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 由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 由：召開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，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 會

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:20

